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60121641號

附件：徵收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公告清冊及徵收範圍地籍圖各1份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案件編號：111A03A0081）奉准徵收本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686地號等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

**依據：**

一、奉內政部112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20050633號函「准予徵收」。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公用事業。

三、徵收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及營業損失之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徵收範圍地籍圖與徵收公告清冊。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6日止）。

五、建築改良物之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六、建築改良物徵收人口遷移費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規定、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等規定辦理。

七、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內政部訂頒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八、被徵收之建築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九、被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建築改良物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十一、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13年7月2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N203旁聽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北區）領取，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十二、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預計112年12月開工，118年7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三、本案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



臺

印

線

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十四、本案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自原因發生事由之日起1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三)土地徵收條例第54條規定：「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

十五、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

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十六、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s://www.gov.taipei/>）、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查詢或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87，承辦人：王騰寬）洽詢。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